



鑛業傳奇人物劉 明先生

◆吳坤玉

劉 明先生，臺灣省嘉義縣公田鄉人，民國前 9 年生，公學校畢業後進入臺南長榮中學就讀，公元 1919 年遠赴日本留學，1928 年自日本藏前高等工業學校（今東京工業大學）應用化學科畢業返臺，投身採鑛事業，在臺北縣瑞芳鎮九份後山大粗坑，向基隆顏家承租臺陽鑛區，開採金鑛，成立「振山實業社」，以其所學應用化學專業知識，用氰酸鉀「氰化法」冶煉金鑛，大獲成功賺大錢，而聲名大振，不但大幅提升了臺灣的煉金技術，更締造了 1929-1950 年，「劉明先生的振山事業」輝煌時代，在這 20 年之間，不但是先生個人事業的巔峰期，同時也對臺灣的金鑛、煤鑛業、政治、教育、以及文化事業，投入極大的財力、物力與心血。

先生是臺灣鑛業界的大前輩，更是臺灣鑛業界跨足政、商、文教界的傳奇人物，創業初期即對大粗坑地方之醫療、教育多所建設外，其後數年間，並在三貂嶺、暖暖、新店、鶯歌、三峽各地開採煤鑛，成為聞名全省的鑛業鉅子。先生深信日本富強乃由於教育普及，自日留學回國後，也同時立志以教育救國，以其金鑛獲利，大量投入教育事業，於日本殖民結束後，希藉以培養本省子弟為國所用，1946 年創辦了「大同初級中學」、贊助「開南商工」復校，並與當時社會名流及留日學者：朱昭陽、宋進英、吳三連、黃朝琴等諸位先生發起創立「延平大學」（今延平中學前身），林獻堂先生為董事長，前總統李登輝、大法官洪遜欣、邱永漢、林迺敏、陳文仁等教授，均曾為該大學教師，為當時臺灣教育界一大盛事，授課近 1 年，即因「228 事件」而停辦，「延平大學」乃為第一所由臺灣人獨立創設之大學。

先生經營鑛業歷史悠久，曾任振山金鑛公司董事長、振山實業社董事長、振山鑛業公司總經理、臺灣煤炭運銷合作社常務理事兼生產部長、中國工業協會臺灣分會理事、臺灣區煤鑛業同業公會創立時期理事長（民國 36 年 5 月 5 日）、及



第 1 屆理事長（民國 37 年 5 月 24 日至 39 年 8 月 30 日）、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前身臺灣鑛業會評議員（民國 34 年）、理事（民國 35 年 3 月 24 日）、臺灣省鑛業研究會第 1 屆理事（民國 37 年 12 月 5 日至 40 年 1 月 20 日）、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第 1 任主任委員（民國 38 年 12 日至 39 年 4 月）、臺灣省礦區公證委員會委員、主任委員、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第 2 屆顧問等等鑛業界多項要職，領導業界戰後恢復煤礦正常生產，不遺餘力，於煤礦公會理事長任內，樹立團體規章、籌建煤礦大樓、並於大陸京滬沿海需煤之時，促使臺煤外銷京滬等各地，建立以外銷盈餘貼補內銷之創意產銷模式，而奠定了臺灣煤業良基，促進臺煤之增產，使臺煤步上了復興之黃金時代，功績卓越。

民國 39 年 4 月 2 日先生因「228 事件」入獄 10 年，出獄後又先後在新店、基隆等地開發煤礦，且仍不忘國是，關心政治及昔日老友，惟健康狀況已不如昔，民國 76 年不慎跌倒受傷，此後因年邁體弱、臥病多年，民國 82 年 9 月 2 日不幸因心疾復發而逝世，享年 92 歲。

〈註：作者為前經濟部礦務局副局長，

現為臺灣煤礦業經濟文化促進會理事長、本會常務理事。〉